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7 月 13 日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為重型地盤車輛／流動機械提供安全倒車裝置；
- 提高拆卸工程安全的措施；
- 有關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問題的初步研究；以及
- 在新建樓宇提供裝置以提升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

2007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知悉下列事項：

第 9(a)段

已邀請增選成員及政府代表加入委員會。

第 9(b)及(d)段

這些段落所載事宜將在隨後的討論項目予以討論。

為重型地盤車輛／流動機械提供全安全倒車裝置

4. 勞工處因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意外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裝設安全倒車裝置，例如閉路電視、超聲波感應器及發聲信號裝置，可有助避免因倒車而出現的意外。本地主要承建商對於採用這些安全裝置，普遍持正面態度，並已為轄下地盤車輛裝設有關裝置，或計劃予以裝設。另一方面，若要強制規定所有重型地盤車輛均裝設全安倒車裝置，則存有一定困難，因為不少重型車輛屬自僱人士所擁有，這些人或不願另外斥資加裝有關裝置。雖然裝設閉路電視並非強制規定，但當局期望承建商實施安全工作機制，保障工人不會因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而傷亡，而未有實施安全工作機制者，可能會遭受檢控。

5. 成員一致支持裝設安全倒車裝置，尤以是閉路電視，但認為承建商應派出指導員指示有關人員如何在視野欠佳情況（如在挖掘隧道地盤）操作地盤車輛和流動機械。與會者亦建議提供資助，此舉可有助推動更多人願意裝設閉路電視。成員同意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由勞工處及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帶領制訂多項建議，應付地盤車輛和流動機械所引致的安全問題。

提高拆卸工程安全的措施

6. 屋宇署介紹私人樓宇內拆卸工程用以保障安全的措施，尤以是法例規定須申請當局批准拆卸圖則，以及申請當局許可展開拆卸工程。屋宇署打算為小型和簡單的工程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且設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登記冊》。在新的監管制度通過成為法例後，某些類別的拆卸工程（主要涉及拆卸建築物的構件或部件，如拆卸簷篷及僭建物）只可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方便作更有效監管。現時目標是在2007年年底立法。成員一致支持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但亦促請屋宇署教育建築物業主、承建商和工人進行小型工程的程序。

7. 基於2007年7月中在拆卸地盤發生的一宗嚴重意外，成員討論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問題，並獲悉建造業訓練局有提供操作塔式起重機的訓練課程，但卻沒有為從事升降塔式起重機的工人提供正式課程。一名成員強調塔式起重機必須予以妥善維修，而重要零件須予嚴格檢查。由於

成員對塔式起重機表示關注，何安誠先生將帶領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對這課題作研究。

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問題的初步研究

(A) 引言

8. 基於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愈來愈多，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曾就可行解決方法進行廣泛討論。秘書處已檢視有關討論，並找出數處可予改善的範疇，即立法和執法、安全裝置、培訓、公布，以及宣傳推廣。秘書處將提供討論文件，協助成員研究個別範疇的事宜，並決定改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會加以整理成爲行動清單，並附有建議的實施時間和執行機關，稍後呈交予議會要求通過。

9. 關於立法和執法方面，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問題，分別由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勞工處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負責規管。今次會議將討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改善範疇將於日後的會議討論。

(B)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條文

10. 秘書處講述《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VA 部關於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部分，向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或任何直接控制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施加責任，找出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糾正這些狀況、防止有人遇到這些危險狀況，並採取步驟預防有人從 2 米或以上高處墮下。倘不能符合這些規定，承建商須提供安全網，倘不能提供安全網，則須提供足夠安全帶，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工人正確使用安全措施。第 VA 部對於每名獲提供安全帶的人施加責任，在有需要保障其本身安全或其他人安全的情況下，必須佩戴安全帶並繫於安全穩固的錨固點。第 VA 部亦訂有條文，強制規定搭設棚架必須由已受訓工人進行，並須由合資格人士在場監督和查核。

11. 成員大致同意《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VA 部的條文健全有效，對承建商和工人施加適當的責任，使其採取正確措施確保高空工作安全。不過，成員得悉法庭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相關違規行為所判處的罰款在 2005 年只平均為 8,051 元，而在 2006 年則平均為 7,532 元，相對於第 VA 部所載的最高罰款實屬偏低，但成員接受判處罰款的多少屬法庭的職權範圍。

12. 關於個別改善措施，成員同意不就一些直截了當的違規行為（如不佩戴安全帶）要求施加定額罰款。因為勞工處解釋指定額罰款可能會引致工人為避免罰款而作出對抗或危險行為。況且，定額罰款並不適合加諸第 VA 部的違規行為，因為這些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並不清晰明確。

(C) 執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13. 勞工處透過巡查、對意外及投訴的調查和檢控來執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條文。執法工作中，巡查是主動的部分。關於大型工程，當局是根據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6 條提交的通知書，以及屋宇署就統籌樓宇維修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而識別須進行巡查的地盤。關於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當局則透過地區巡邏、定期勘察商場，以及 2004 年 3 月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合作推行的自願轉介機制，而識別須進行巡查的地盤。

14. 對意外及投訴進行調查，是反應性監察工作的一部分，旨在確定意外的原因或投訴是否屬實。勞工處亦會提出起訴，以遏止違反法定條文的情況。在決定是否進行起訴時，勞工處會考慮違規事項的嚴重性、違規者的態度，以及可入罪的機會。

15. 成員對於現行用以識別須進行巡查的地盤的安排感到滿意。至於自願轉介機制，則有改善空間，方法是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多採取措施，例如要求業主提交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申請；要求負責這些工程的承建商為工人及第三者購買保險；以共用方式為工人提供安全裝置；以及強制工人使用這些裝置。我們會成立一個由勞工處和屋宇署領導的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以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擬稿

16. 在巡查方面，勞工處在 2006 年進行了 48 550 次實地巡查，其中 29 803 次（或 61%）是因應裝修及維修工程而進行的。屋宇署指出，該署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後，會巡查的樓宇數目將由 1 000 幢增加至 2 000 幢，因此裝修及維修的工作將會更多。由於建築物的老化亦會帶來更多裝修及維修的工作，成員要求勞工處考慮擴大其員工編制，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17. 成員普遍滿意勞工處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的準則，但仍要求勞工處考慮調整提出檢控所需證據的最基本要求，以加強阻嚇作用。在回應一項建議說檢控工人將有助提高地盤安全時，勞工處澄清說，若承建商已完全履行他們的責任，而違規事項是工人故意作為或不作為，則勞工處會考慮檢控有關工人。

18. 若有關工人有佩戴繫於妥善錨固點的安全帶，大部分與高空墮下有關的致命意外是可以避免的，有見及此，勞工處應加強對使用安全帶的執法工作，亦應加強對妥善使用安全帶的培訓。

(D) 其他可予改善範疇

19. 各成員藉此機會表達對其他可予改善範疇的意見。在培訓方面，有成員建議採納發牌制度，規定只有曾接受正統訓練的工人，才可搭建、改建及拆卸懸空式棚架，又或在懸空式棚架上工作。在教育及宣傳方面，當局應教育樓宇業主認識他們對在其物業內進行工程的安全責任，以及不履行這些責任可能帶來的後果。

在新建樓宇提供裝置以提升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

20. 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優先處理事項，是建議在新建樓宇提供裝置，以提升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有建議指吊船適用於商業樓宇。不過，鑑於吊船的運作成本高昂，故就住宅樓而言，其他方案例如在外牆設置供安全帶使用的永久錨固點等，似乎較為合適。高贊明教授將帶領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以制訂詳細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其他事項

21. 成員得悉 38 個分屬 6 個發展商的工地，已參加了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建造商會於 2005 年 6 月合作推出的工地安全伙伴計劃，而計劃旨在透過支付安全計劃，改善私營界別工程項目安全表現。雖然業界反應低於初步目標，但已參加計劃的工地的平均意外率，為 1 000 名工人有 18 宗意外，較業界平均約 1 000 名工人有 60 宗意外明顯為低。

22. 鑑於今年夏季天氣異常酷熱，建造商會正與各工會討論是否可以改變建築工地的工作時間，以減少工人在炎夏高溫下工作的時間。勞工處同意向議會提交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指引，讓議會考慮協助推廣業界予以採納。

進一步行動

23.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勞工處和建造商會將帶領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研究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措施；
- (b) 何安誠先生將帶領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研究塔式起重機安全問題；
- (c) 屋宇署和勞工處將帶領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研究有何方法可尋求物業管理公司進一步合作，執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條款；
- (d) 高贊明教授將帶領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就新建樓宇加入何種設計以提升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一事，提供建議；
- (e) 秘書處會就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問題餘下的可予改善範疇，提交文件；以及

擬稿

- (f) 勞工處會向議會提交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指引，讓議會考慮協助推廣業界予以採納。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年7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07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郭炳江先生	主席
蔡鎮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高贊明教授	
溫冠新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吳國群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耀東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迪生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彭朗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蕭景南先生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林偉權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

缺席者

詹伯樂先生
關治平先生

列席者

政府代表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
鍾永基先生)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陳祖澤先生		屋宇署

擬稿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王榮珍女士

杜琪鏗先生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